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33 号

**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审 计 说 明	1-2
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33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红塔证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涉及、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行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恰当的，为发表专项

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塔证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红塔证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红塔证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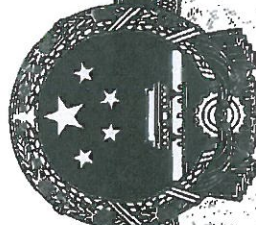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税务、法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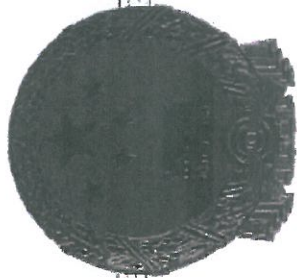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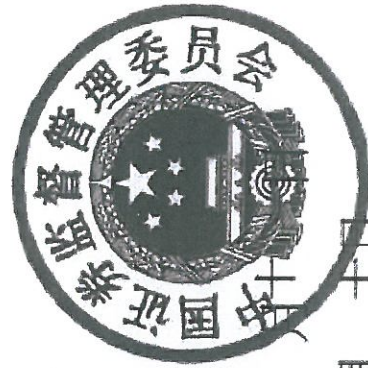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马万章
Full name: 马万章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010105700204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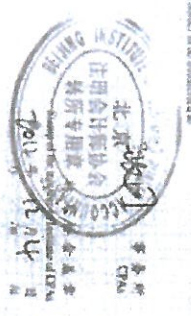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同意输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输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万章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同意输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输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